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注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在深圳中院官方网站(<https://www.szcourt.gov.cn>)发布的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权利登记公告》”），相关案件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。

2、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近日，公司关注到深圳中院在深圳中院官方网站(<https://www.szcourt.gov.cn>)发布的《权利登记公告》。

根据《权利登记公告》，2024年12月30日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服中心”）接受徐习龙等60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，向深圳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深圳中院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。据此，深圳中院发布了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，相关《权利登记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深圳中院官网（<https://www.szcourt.gov.cn>）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